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魏明祥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魏明祥發民事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訂有明文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相對人名下坐落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2、83建號建物（下簡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拍賣擔保物事件應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則系爭不動產所在地為嘉義縣新港鄉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